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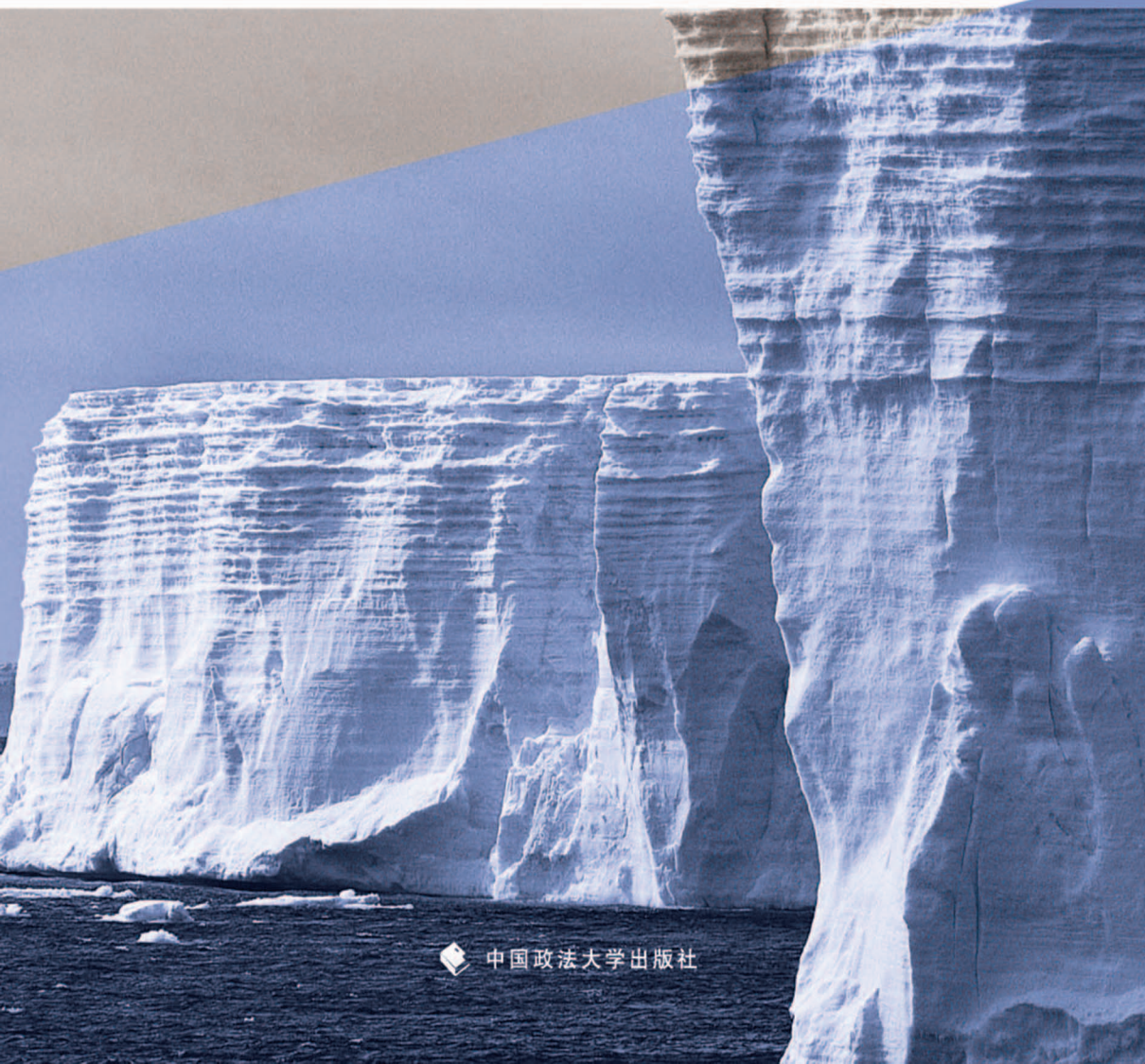


海洋法与海洋权益文丛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海洋法视角下的北极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ISSUES IN THE ARCTIC: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LAW OF THE SEA

刘惠荣 董 跃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海洋法视角下的北极法律问题研究

刘惠荣 董跃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法视角下的北极法律问题研究 / 刘惠荣, 董跃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20-4583-0

I. ①海... II. ①刘... ②董... III. ①北极-海洋法-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5807号

- 书 名 海洋法视角下的北极法律问题研究
Haiyangfa Shijiaoxia de Beiji Falü Wenti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18.125 印张 280 千字
- 版 本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583-0/D·4543
- 定 价 4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对于北极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始终处于沉寂状态，远逊于同处“极地”概念下的南极，这里固有自然环境因素之影响，冰封水域和恶劣的自然条件使中国在北极开展活动的难度超过南极；更重要的原因则是基于政治法律因素：南极为开放式的大陆，历史上并无原住民和国家有效统治，其国际法地位也在南极条约体系中得以明确约定；而北极为美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冰岛、挪威、芬兰、瑞典等8个北极域内国家的陆地或岛屿所环绕，处于封闭状态，历史上对于北极的海域和航道，有关国家有着长期的实际管辖历史；而且虽可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判定其应包括公海及“区域”，但基于对相关条款的理解和适用不同，北极域内国家各自主张的领土、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界限都不相同，这也使北极地区所包含的“全球公域”无法明确。幸赖1920年挪威、美国与苏联围绕斯瓦尔巴群岛之争，形成了《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其使北极域外国家在北极地区内开展科学考察等活动有了立锥之地。

不仅中国如此，对于绝大多数北极域外国家而言都面临这样的情况。然而伴随着全球化、气候变暖、能源紧缺的趋势，北极的战略地位、科研意义、潜在交通价值、资源储备、军事作用日益凸显，近三十年来，北极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日益上升，已经成为多领域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特别是近十年来，全球气候变暖的加剧，北极的海洋、陆地、气候、生态、环境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对全球尤其是北半球国家的气候与经济活动有着重大互动影响。

目前，对于北极而言，世界各国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即如何在北极建立良好的国际秩序，从人类共同利益出发更公平地分配北极权益。就国际法而言，亟须解决北极的国际法地位、领土海域划界、航道管辖、资源权属与开发、

生态环境保护（包括气候变化治理）、科学考察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问题，上述争议及相关理论问题的解决均与广义概念的海洋法密切相关。

北极域内国家很早就致力于北极的开发利用，并开展了相应的科学和人文研究，但是对于北极的法律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限定在领土和航道的管辖权之争上，包括俄罗斯提出的扇形理论基础上的领土主张、汉斯岛之争和西北航道地位之争等。由此衍生出来的对于北极国际法地位的观点包括传统的“历史固有权利理论”论^{〔1〕}以及将北极一定程度上视为“公共领域”进行治理^{〔2〕}等。近年来，海域领土划界之争越来越集中于“外大陆架”划分，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的理解和适用问题。^{〔3〕}根据俄罗斯、挪威等北极域内国家地理勘测记录及在海洋法上提出的主张，北冰洋海底区域将被其瓜分，这一问题的最终走向对于北极域外国家权益影响极大。

北冰洋海冰的急速融化，也在国际法上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首先是新航道问题，从北大西洋经北冰洋再进入太平洋的航道，将成为新的大西洋至太平洋航线，亚欧和美洲之间的航线将因此缩短六千公里，世界贸易平衡将被打破。对于这些全新的航道，究竟是定位于“国际航道”，还是处在域内国家的管辖之下，也是现在国际学界论争的焦点问题。

其次是资源开发问题，领土之争的背后实际上是北极的资源开发之争，研究表明，北冰洋海底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石油和天然气预计可占世界总储量的25%。围绕着北极的资源权属以及相关的科学考察和开发行为的法律管制问题，国际学界在近几年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

最后是环境保护问题，这也是现在国际北极法律研究中最热点的问题之一，与资源开发比较而言，开发北极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较少得以关注。北极地区所有的陆地被主权国家所控制。虽然各国在国内法中都制定有关于北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但是各国政治独立也导致了这些法律在适

〔1〕 See Pharand Donat, “Canada’s arctic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Dalhousie Law Journal*, (1983).

〔2〕 See Oran R Young, *Creating regimes: Arctic accords and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3〕 See Mark Jarashow, Michael B. Runnels, Tait Svenson, “UNCLOS and the Arctic: the path of least resistance”, 30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587, (2007).

用上的局限性。因此有关北极环境的国际法进程始终步履维艰。⁽¹⁾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北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发展前景以及全球合作之上。⁽²⁾另外气候变化治理正日益成为研究热点。

经过梳理可以发现,上述问题有一个共同的线索——海洋法。海洋法往往被置于国际法之下,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予以研究,侧重于不同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各国的海洋权益。伴随着人类对海洋研究与开发的深入,海洋法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北极法律问题恰是这种挑战的体现。围绕北极法律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多种不同的观点,比较有代表性的一种观点是参照《南极条约》,在北极地区也建立一个类似于《南极条约》的协议;⁽³⁾但是南北极情况不同,南极历史上没有主权国家的存在,北极要达成相关共识的前提是周边各国首先要维护本国利益,在此基础上再建立类《南极条约》协议必然会遇到各种利益冲突,增加了在北极建立一个世界性条约的难度。因此另一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应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 UNCLOS)的基础上,对原有的第 234 条“冰封区域”进行拓展,在海洋法公约涉及北极的一般性规定的基础上,引入新的国际海洋法原则、规则对北极的法律问题加以调整,以便于更好的解决相关领土争议,保护北极的环境、自然资源,同时兼顾世界各国的利益。⁽⁴⁾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国际北极法律问题的研究有如下特点:第一,围绕北极的法律争议主要集中于北极的国际法地位、法律秩序走向、海域及领土划分、航道地位及管辖、资源权属及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考察管理等方面,而且在一些方面还存在重大理论争议;第二,北极的法律秩序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还处于“混沌”阶段,为解决前述问题,亟须厘清现有国内法及国际法制度,作为展开研究的基础;第三,北极的法律争端基本都是围绕着广义的海洋法展开的,海洋法不仅为观察和分析北极问题提供了核心视角,

(1) See Melissa A. Verhaag, “It is not too late: the need for a comprehensive international treaty to protect the Arctic environment”,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2003).

(2) See Koivurova Tim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Arctic and Antarctic: Can the Polar Regimes Learn from Each Oth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2005).

(3) See Melissa A. Verhaag, “It is not too late: the need for a comprehensive international treaty to protect the Arctic environment”,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2003).

(4) See Mark Jarashow, Michael B. Runnels, Tait Svenson, “UNCLOS and the Arctic: the path of least resistance”, 30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587, (2007).

而且也为解决北极法律问题,建立有效秩序提供了制度框架;第四,北极的学术研究带有较强的官方背景,呈现出学术见解与国家主张的互动与契合、理论成果与法律手段共进的特点,学术研究往往是围绕国家北极权益展开的;第五,目前北极法律问题之争如果从国家权益角度出发的话,可以发现两条明显的主线,一是北极域内国家之间的矛盾与协调,二是北极域内国家与北极域外国家的矛盾与协调,晚近的核心是北极域内国家“独享”与北极域外国家“共治”的理论冲突。

中国作为北半球大国,北极地区的开发对于中国具有重大意义。北极新航道的出现将影响中国的国际运输业,北极的自然资源开发对解决中国的资源枯竭问题也有潜在的价值,北极的环境变化对中国海洋、气候、生态环境系统包括社会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影响。作为《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缔约国,中国有权进出该群岛地区从事科研及条约允许的其他活动。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中国有权进入北极公海地区进行科研等活动,并享有对北极公海地区和区域的相关权利。

但是中国对于北极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局限于对其历史人文、地理资源的介绍及各国北极政策的评析。就法学研究而言,对于北极的国际条约体系、极地国家立法研究及法律争端研究甚少,相关著述匮乏,一些教科书略有涉及,只是介绍一些有关北极领土的国际法规范,缺乏深入和全面的研究。⁽¹⁾中国学界自2007年插旗事件后高度关注并全面开展北极软科学研究,初始的个别专题研究主要是关注北极领土争端的国际法背景,⁽²⁾其仅为初步的分析。此后依托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极地研究中心、海洋战略研究所、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海洋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等部门和机构形成了若干研究平台,以中国的北极战略研究为核心,先后形成了一系列以研究报告形式为主的研究成果。主要研究领域开始变宽,已经

(1)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2) 参见吴慧“‘北极争夺战’的国际法分析”,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王秀英“国际法视阈中的北极争端”,载《海洋开发与管理》2007年第6期。

扩展至北极环境保护法制问题，^{〔1〕} 北极争端的海洋法背景，^{〔2〕} 北极两大航道的法律地位问题，^{〔3〕} 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相关法律问题，^{〔4〕} 北极考察的法律规制，^{〔5〕} 北极的软法治理等。^{〔6〕}

因此，从研究现状来看，中国对于北极法律问题研究刚刚摆脱近乎空白的状态，处于起步阶段。更为重要的是，在中国海洋权益保障的宏观视角之下，对于北极法律问题的研究具有代表性意义。现有的关于中国海洋权益保障的研究成果基本可以划分为两大部分，一是中国基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的海洋权益的法律保障，其中既包括无争议海域的法律治理问题，也包括中国对有争议海域的法理依据和可采取的法律措施问题，同时还包括中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待定权利的划分与界定问题；二是中国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域所拥有的海洋权益的法律保障，其中既包括海洋法规则体系已经相对完善，而且中国也已经在国际法律事务中有较高参与度并且取得了一定成绩的领域，也包括在海洋法上属于新兴问题，各国的法律权益待定的领域。^{〔7〕} 其中，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权益的法律保障特别是中国与周边国家存在争议的海洋权益，是以往研究的热点、重点问题。而对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特别是海洋法新兴领域中的待定权益的研究，只是刚刚起步。从战略层面讲，今后中国海洋权益就法律保障的理论研究而言，应当将其重心放在中国待定的海洋权益的争取与维护之上，较之状态已经相对稳定的沿海区域的相关海洋权益，^{〔8〕}

〔1〕 参见刘惠荣、杨凡：“国际法视野下的北极环境法律问题研究”，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2〕 参见黄志雄：“北极问题的国际法分析和思考”，载《国际论坛》2009年第6期；董跃：“论海洋法视角下的北极争端及其解决路径”，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3〕 参见刘惠荣、林晖：“论俄罗斯对北部海航道的法律管制”，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刘惠荣、刘秀：“西北航道的法律地位研究”，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4〕 参见刘惠荣、张馨元：“斯瓦尔巴群岛条约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5〕 参见董跃、宋欣：“有关北极科学考察的国际海洋法制度研究”，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6〕 参见董跃、陈奕彤、李升成：“北极环境治理中的软法因素”，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7〕 所谓“新兴领域”，并非指该领域自然、政治、经济属性，而仅仅是指其法律属性，例如由气候变化引发的北极相关法律事务，在国际法上基本还属于空白状态，因此相关海洋权益也处于待定状态。

〔8〕 此处主要是中国在近海无争议海域内享有的海洋权益。

以及需要长时间方有可能解决的与周边国家的海洋权益争端,在海洋法上尚处于待定状态的新兴领域是中国海洋权益法律保障研究可能取得突破和创新的地方,并且相关的政策建议可以为中国在相关的国际法律事务中提供法理依据和法律对策,从而使中国在争取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权益空间上处于有利的地位。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北极法律问题。北极法律秩序还处于动态变化之中,而且最近的全球气候变化又为北极法律事务的全球化增加了新的变数,使北极域外国家有更多的机会和理由参与北极事务,从而落实相关权益。对于中国而言,大力开展北极问题研究,不仅可以为中国今后拓展在北极的相关权益奠定理论基础,同时也为中国在海洋法新兴领域大力拓展相关权益提供了新的思路与范例。

本书选择海洋法作为研究北极法律问题的主要视角,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由北极的地理特性所决定。以地理标识划分,北极地区包括北极圈(北纬66度33分)以北区域,其中包括北冰洋水域、岛屿以及欧洲、亚洲和北美洲的北方大陆,总面积2073万平方公里,陆地和岛屿面积约800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约1300万平方公里。北冰洋海底地形的突出特点是大陆架十分宽阔,面积为584万平方千米,约占北冰洋面积的40%,这些宽阔的陆架区发育出许多浅水边缘海和海湾。在世界各大洋中,北冰洋拥有最大的陆架区,且其大陆架占海底面积比例也为最高。地理特性决定了北极法律问题的重心是围绕海域和大陆架、区域展开的。其次是北极法律争端的内容。从前文综述可以看出,北极法律(理论及国家主张)争论主要集中在北极的国际法地位、法律秩序走向、海域领土划分、航道地位及管辖、资源权属及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考察管理等方面。其中国际法地位中的核心内容是针对北极海域法律地位的界定,而法律秩序的基础也是基于海洋法,海域划分和航道管辖也属于海洋法传统内容,资源权属问题首先需要解决大陆架划界问题,其基础也是海洋法问题,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海洋生态保护,科考也主要依赖于现有的海洋科考法律规制体系。再次是现有的制度基础。北极基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政治局势,直至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统一的专门适用于北极的国际条约,不仅如此,北极在其法律争端的各个领域也都缺乏专题研究的公约。由于北极的自然特点,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主的现有海洋法体系已经为解决北极法律问题、建立北极法律新秩序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只是这一框架还存在理解适用问题、制度供给不足问题和矛盾调

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最后一个重要原因是北极的现实情况。北极域内国家的态度对于北极法律秩序的走向起到决定性作用,从目前这八个国家达成的共识或者说部分共识来看,它们都不赞成订立一个类似于南极条约体系模式的统一条约来规制北极——最重要的理由是一旦北极条约体系形成,也就意味着北极将走向一条类似南极的“全球公域”道路,这是在北极拥有大量既得利益的八国所绝不能接受的。因此,虽然在学术界对于统一条约的讨论非常热烈,在现实中却是举步维艰。

具体而言,从海洋法的视角出发,包括三个层面的含义,第一是对适用于北极的既有法律制度基于海洋法框架的梳理和总结,为解决北极法律问题,分析北极法律秩序走向提供制度基础和研究出发点;第二是对于核心问题的解决,基本使用海洋法的核心理论及规则;第三是将基本观点界定为将现有海洋法的解析与扩展作为解决北极法律问题最主要也是最行之有效的路径。

当然,以海洋法为研究视角并不意味着完全囿于海洋法范畴之内,“国际法不成体系”、“全球公域”等国际法基本理论同样适用于解读北极法律问题。此外,从中国立场出发,气候变化治理是晚近及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北极法律秩序起到重大影响作用的因素,同时也是北极域外国家可以利用的介入北极国际事务的主题。因气候变化在国际法上属于“全球共同关注事项”,既否定各国主权管辖,同时又使气候变化成为国际共同治理对象。而北极是应对气候变化中极重要一环,其与气候变化的互动也属于“全球共同关注事项”,这就使中国等北极域外国家在北极事务上有了发言和参与的依据。同时,气候变化和海洋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从自然要素的角度来看,海洋与之上空的大气实际上是一个有机体,并不能人为的分割开来,因此,本文的视角实际是一种充分考虑到晚近海洋法发展的“大海洋法”视角。

基于对研究现状的总结以及对研究视角的把握,本书的研究思路定位于“问题—制度—理论—走向”。第一步,总结围绕北极产生的核心法律问题;第二步,归纳现有的法律制度作为研究基础,对于相关问题进行初步分析;第三步,针对北极争端中的各种法律问题,以海洋法为视角,争取在国际法基础理论上有所突破,找到依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北极法律问题的路径;最后,对于北极法律秩序进行综合的论证分析,即预判其走向,同时也提供新的理论和主张来力求影响其向有利于人类共同利益的方向发展。并从我国利益出发,以我国的北极战略为最终落脚点,提出初步的建议和策略。

本书首先从考察北极权益争端出发，总结由此衍生出的海洋法及相关国际法问题，归纳北极争端对海洋法及相关国际法提出的挑战。其次在海洋法提供的制度框架下，对适用于北极的现有国际法和国内法律制度进行总结，包括海域划分、航行、科考、环境保护的制度，斯瓦尔巴群岛法律制度，以及北极域内国家及欧盟有关北极的法律与政策。之后分析解决北极争端的海洋法路径，针对三大核心问题：北极群岛海域法律问题、北极航道法律问题及北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最后总结北极现有的主要法律冲突及法律秩序的总体表现，从北极法律秩序运行过程中的核心矛盾出发，对于北极法律秩序的走向从实然和应然两个层面进行了分析，对我国应采取的立场及策略提出一些初步的框架性建议。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北极争端及其对海洋法提出的挑战	1
第一节 北极概况及其权益争端	1
一、北极概况	1
二、各国在北极的主要权益	6
三、北极的相关争端	9
第二节 北极争端对海洋法及相关国际法提出的挑战	13
一、北极的国际法地位	13
二、北极争端所引发的法律问题	16
第二章 有关北极的法律制度：以海洋法为核心	21
第一节 有关北极的海洋法制度	22
一、基本法律框架及范围	22
二、海洋航行的法律制度	24
三、海洋科考的法律制度	24
四、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	27
第二节 有关北极的国际环境法律制度	30
一、适用于北极的国际环境条约	30
二、专门性的北极环境条约	34
第三节 斯瓦尔巴群岛法律制度	37
一、《斯瓦尔巴群岛条约》	39
二、挪威管理群岛的配套法律体系	42
第四节 北极域内国家及欧盟的相关法律与政策	44

一、美国有关北极的法律与政策	45
二、加拿大有关北极的法律与政策	48
三、俄罗斯有关北极的法律与政策	60
四、丹麦有关北极的法律与政策	71
五、挪威有关北极的法律与政策	75
六、瑞典、芬兰和冰岛有关北极的法律与政策	79
七、欧盟的北极政策及其对北极法律秩序的潜在影响	84
第三章 海洋法：解决现有北极争端的最佳路径	92
第一节 “南极模式北极化”的不可行性	93
一、南极争端解决模式：南极条约体系	93
二、南极模式的主要特点——与北极法律现状相对比	94
三、“南极模式北极化”的主要理由	95
四、对“南极模式北极化”的批评	96
第二节 选择海洋法路径的基本因素	97
一、决定性因素：北冰洋沿岸国家的基本态度	97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北极争端的积极因素	99
第三节 适用于北极的海洋法基本原则	100
一、海洋法的基本原则	100
二、便利国际交通原则：以北极航道的打开为背景	102
三、公平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原则：北极海域利益索求的体现	104
四、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原则：海域制度的生态化	106
第四章 北极大陆架、群岛、海域法律问题研究	108
第一节 北极外大陆架之争的法律问题研究	108
一、北极争端相关大陆架制度	109
二、大陆架制度对北极国家的影响	111
三、大陆架制度在北极所面临的法律挑战及其解决	111
第二节 斯瓦尔巴群岛海域的法律适用	113
一、斯瓦尔巴群岛海域未解决的法律争端	114
二、各国在斯瓦尔巴群岛海域的法律主张	116
三、在斯瓦尔巴群岛海域的法律问题适用上保持《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致性	118

第三节 加拿大北极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	121
一、有关北极群岛水域法律地位问题的争议	122
二、历史性水域相关理论的梳理与分析	123
三、历史性水域理论在加拿大北极群岛水域的适用	127
第五章 北极航道法律问题研究	131
第一节 西北航道的法律地位	131
一、法律地位：解决西北航道权属争议的基点	131
二、加拿大、美国和欧盟有关西北航道的不同主张	132
三、“国际海峡”的相关理论及争议	134
四、西北航道的法律地位分析	136
第二节 北部海航道的法律适用	139
一、俄罗斯对北部海航道的法律管制	139
二、俄罗斯北部海航道法律制度与《公约》的冲突	142
三、俄罗斯北部海航道法律制度与现行国际法冲突之效力及其影响	146
第六章 北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150
第一节 北极环境法律制度的特质及其冲突解决	150
一、《公约》第 234 条的适用	151
二、软法的适用：以 AEPS 为例	160
三、北极的环境法律冲突及其在国际法中的解决途径	170
第二节 北极生态保护的 legal 适用	175
一、北极生态系统所面临的挑战	175
二、现有北极生态保护法律的特点	176
三、生态理念应当贯穿于北极保护生态法律之中	179
四、由生态规律引申的北极生态保护法律原则	181
五、北极法律的生态化路径	187
第三节 北极资源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91
一、北极石油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的完善	191
二、北极海冰的法律地位分析	199

第七章 北极法律秩序的走向	206
第一节 北极法律秩序面临的核心矛盾及影响因素	206
一、决定北极法律秩序走向的核心矛盾	206
二、北极法律秩序走向需考虑的若干因素	210
第二节 重构北极法律秩序的新思路：以气候变化治理为主线	214
一、条约法：解决北极法律制度冲突的传统思路	214
二、国际法不成体系：剖析和解决北极法律冲突的新思路	220
三、基于公物属性的分析	223
四、气候变化治理：协调北极核心矛盾的新视野	228
第三节 北极法律秩序的走向：趋势与规划	234
一、总体趋势	235
二、具体规划	238
第八章 中国的北极权益空间及法律保障	243
第一节 中国在北极的活动及官方立场	243
一、中国在北极的主要活动及相关体制	243
二、中国的官方立场	244
三、北极现有国际法体系对中国北极科学考察的影响	247
第二节 中国的北极权益空间	251
一、基本认识	251
二、科学考察权益	253
三、航道权益	254
四、资源权益	255
五、环境权益	256
第三节 保障和拓展中国北极权益的法律途径	256
一、中国北极权益的核心：气候变化事务的参与与合作	256
二、保障和拓展中国北极权益的国际法途径	259
三、保障中国北极考察及相关权益的国内法途径	261
参考文献	265
后 记	270

第一章 北极争端及其对海洋法提出的挑战

北极地区在航行、资源等方面蕴藏着巨大开发潜力，目前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北极域内国家相互间在领土主张、海洋划界、群岛水域和北极航道等方面存在激烈的冲突，除了个别的仅涉及双方或三方利益的争端已经解决以外，大部分还对域外国家在北极的权益产生影响。而域外国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对于北极权益也可以提出主张，由此使争端更趋复杂化。这些争端对于海洋法及相关的国际法提出了挑战，急需在现有理论体系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发展和深化。

第一节 北极概况及其权益争端

一、北极概况

（一）地理概况

北极（North Pole），地理学的定义为地轴的北端与地面的交点，位于北冰洋中，其纬度是 90°N ，是所有经线的共同交点之一；海洋科学的定义为地球表面与地球自转轴北端的交点，泛指北极圈内所包含的地区。本书研究的不只是北极点，而是以此为中心延伸的整个北极地区。划分的角度不同，北极地区的范围界定就不同：从地理学的角度出发，北极是指以北极点为中心的北极圈（北纬 $66^{\circ}33'$ ）以北的广大区域，^{〔1〕}总面积为2100万平方千米（精确计算结果为2073万平方千米）。从物候学角度出发，以7月份平均 10°C 等温线（海洋以 5°C 等温线）作为北极地区的南界，这样，北极地区的总面

〔1〕 李绍明主编《最新实用世界地图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3年版，第156页。

积就扩大为 2700 万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1200 万平方千米。

具体而言,北极地区包括海洋和陆地两部分。

1. 北冰洋。北极地区的主体是海洋,即世界五大洋(包括最近被确认的南大洋)中最小的北冰洋(Arctic),北冰洋名称源于希腊语,意即正对大熊星座的海洋。北冰洋在世界五大洋中是最小的,包括附属海面积为 13.10 万平方千米,平均深度约 1200 米,南森海盆最深处达 5449 米,是北冰洋最深点。不含附属海的面积为 5.03 万平方千米,最大深度 2179 米。⁽¹⁾北冰洋大致以北极为中心,介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之间,为三洲所环抱,因此它是近于半封闭的海域。其一侧通过挪威海、格陵兰海、加拿大北极群岛水域间的各海峡和巴芬湾同大西洋相连,另一侧以狭窄的白令海峡与太平洋沟通。在亚洲与北美洲之间有白令海峡通太平洋,在欧洲与北美洲之间以冰岛—法罗海槛和威维亚·汤姆逊海岭与大西洋分界,有丹麦海峡及北美洲东北部的史密斯海峡与大西洋相通。依据自然地理特征,该海域可划分为位于斯瓦尔巴群岛以南,包括挪威海、巴伦支海和白海的占北冰洋面积 31% 的北欧海域和位于斯匹次卑尔根群岛和阿拉斯加、加拿大北极群岛之间的长约 3000 千米、宽约 2000 千米、椭圆形的北极海域。

2. 周边大陆和岛屿。北冰洋的周边由欧亚大陆、北美大陆和世界第一大岛格陵兰岛组成的陆地领土相围,亚欧和北美大陆两部分分别以白令海峡和格陵兰海分隔,北极地区的岛屿的数量和面积仅次于太平洋居第二位,其中加拿大北极群岛(130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最大的群岛,由数百个岛屿组成,总面积约 160 万平方千米。其他主要岛屿和群岛还有:新地岛、斯瓦尔巴群岛、北地群岛、新西伯利亚群岛及法兰士约瑟夫地群岛等。北冰洋地区大陆与岛屿的海岸线曲折,沿亚洲和北美洲海岸都有较宽的大陆架。绝大多数岛屿位于大陆架上,其成因同陆地类似,故称为大陆岛。

直接面临北冰洋的国家有 5 个:俄罗斯、加拿大、美国、丹麦(格陵兰岛)和挪威(斯瓦尔巴群岛);国土进入北极圈内的国家有 6 个:俄罗斯、加拿大、美国、挪威、丹麦和瑞典。此外,冰岛的领海和管辖海域也深入到北极地区,也可算作北极地区的国家。因此一般认为北极域内国家包括美国、

(1) 冯士簪等《海洋科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 页。